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被　　告　吳聖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係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◯路0段000號1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；而系爭房屋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1,2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0萬1,2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7,4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7,400元。而原告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4,05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

起至第2項金額清償之日止，按日給付遲延罰金55元；因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1日之罰金已可得特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5,330元【計算式：4,055元＋55元x205日＝1萬5,330元】。至原告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2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3,700元，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1日之不當得利亦可得特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1,481元【計算式：1萬3,700元x（6+21/31）=9萬1,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3萬5,411元【計算式：260萬1,200元+2萬7,400元+1萬5,330元+9萬1,481元=273萬5,4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怡婷